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文明

上列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瓜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一第9列「棵」應更正為「顆」。

(二)被告黃文明（下稱被告）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物，且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，

01 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2 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3 標準。

04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6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西瓜1顆，係  
07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黃炳文，爰依刑  
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  
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1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1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2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21 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陳信全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被 告 黃文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文明前因涉犯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。詎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2日21時24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由不知情之何順賢(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文明到場，黃文明隨即下車，並進入上址旁之農田內，徒手竊取黃炳文所有，種植於該處之西瓜1棵(價值新臺幣200元)，得手後，旋由何順賢搭載黃文明離開現場。嗣黃炳文察覺上開西瓜遭竊，並通報警方處理，且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追蹤確認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炳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告訴人黃炳文於警詢時指訴纂詳，核與證人何順賢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截圖畫面與錄影光碟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黃文明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足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04 檢 察 官 黃智勇  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07 書 記 官 江椿杰